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3號

原告 傅宣穎

被告 張宇翔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又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之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聲明請求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95035號清償票款事件之強制執行情序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應予撤銷，核其客觀利益為被告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30萬元，業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執行卷宗核閱無訛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債權金額即13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,8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趙悅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 尤秋菊